# “大工委”+“大党委”，东莞打造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

在莞城、东城、南城、万江构建街道“大工委”，在这四个街道的社区推行社区“大党委”。近日，市委组织部印发《东莞市推行街道“大工委”和社区“大党委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，推行街道“大工委”、社区“大党委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增强街道、社区党组织的区域统筹能力，打造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。

打造“组织联建”新模式

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，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：“全力推进资源力量向基层末端下沉、服务管理向流动人口延伸、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。”市委组织部推行街道“大工委”和社区“大党委”工作机制，这既是东莞创新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强化党建全面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举措。

街道“大工委”和社区“大党委”是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范围内基层党建、社会治理、城市发展的议事协调机构，注入“兼职委员”新生力量，打造出“组织联建”新模式。

街道“大工委”与社区“大党委”的“大”，突出表现在组成人员上，增加了“兼职委员”。街道、社区兼职委员采取聘任制，数量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适当安排，一般为3-5人，两者一般不兼任。

兼职委员要有影响力和号召力，可以是辖区内非街道（社区）党组织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、国企、医院、学校的党组织书记；还可以是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“两新”组织党组织书记或有党员身份的法定代表人。住宅小区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中的党员负责人，其他支持街道、社区工作、热心公益事业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党员，也可以成为兼职委员。

这样一来，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为核心，以兼职委员为纽带，创新党组织设置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整合服务资源，不断增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在区域内各项事务中的统筹协调能力，努力构建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，以社区党组织为基础，辖区各领域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。

释放“资源联享”新活力

构建街道“大工委”、社区“大党委”工作机制，关键在于充分融合资源，发挥资源联享的优势，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，让市民群众得到实惠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关键在于建立并落实议事协商、共建共治、项目领办、常态服务、考核评议等五项制度，全面提升街道社区建设管理和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其中，建立议事协商制度，坚持“大事共议、实事共办、要事共决、急事共商”原则，定期召开街道“大工委”和社区“大党委”工作会议，研究讨论辖区内的重大事项，协商解决辖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关心的重大问题。

建立共建共治制度，结合驻地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“双报到”工作，积极推动街道、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域内各领域党组织签订党建共建协议，摸清群众需求，用好需求、资源、服务“三张清单工作法”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建立项目领办制度，充分发挥兼职委员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，由兼职委员领办实施一些项目，破解辖区党员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建立常态服务制度，兼职委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带头发动在职党员深入社区领岗任职，亮身份、作奉献，推动共驻共建“常态化”、推行便民服务“精细化”，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实效。

建立考核评议机制，将街道“大工委”和社区“大党委”运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市委组织部将加强日常调度、跟进指导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督导评估，确保“大工委”和“大党委”工作机制发挥实效，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落实到位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共治共建共享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东莞日报2022-01-21